

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先生及各委員：

## **香港賽馬會職員團結工會**

### **就"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的意見書**

本人陳英傑謹以工會主席身份代表香港賽馬會職員團結工會對本議程有以下意見：

正如眾多與會者所述，香港的工會的確受到不同的香港法例及國際公約所保護，而一個有效運作工會，並不一定會出現與公司對著幹的局面，反而會有系統地整合員工的意見，加強公司與員工的交流，以收政通人和之效。

但事實上，很多工會的組織者及參與者都感到彷彿如三文治中的火腿，受到公司的打壓，以及同事的漠視。一切都基於工會制度上被削權，以致同事對一個制度上先天不良的代言組織不寄希望，公司更對一個先天功能上被閹割的組織有持無恐，往往造成最差的局面，勞資關係不斷惡化，內部矛盾激烈，甚至出現更差的後果。

正如我剛才所述：「一個有效運作工會會加強公司與員工的交流」。為解決上述工會弱勢及勞資角力的問題，本人促請政府就集體談判權進行立法，以加強工會的能力，作為勞資雙方中的溝通橋樑。

另外，本人極度關注早前香港駕駛學院的工會事件，案中事主因籌組工會活動而被解僱，香港駕駛學院赤裸裸的打壓工會，令人有漠視香港法治之嫌疑。本人就此希望政府主動執法及調查有關資方侵犯《僱傭條例》及勞方權益的事件，以保障一眾打工仔的權益。

陳英傑

主席

香港賽馬會職員團結工會

2013年3月18日